



江山控股
KongSun Holdings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中期報告
2022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其他資料披露	19
簡明綜合損益表	31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靳延兵先生(主席)
覃紅夫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郎旺凱先生
吳文楠女士
徐祥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文楠女士(主席)
郎旺凱先生
徐祥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郎旺凱先生(主席)
靳延兵先生
吳文楠女士
徐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祥先生(主席)
靳延兵先生
郎旺凱先生
吳文楠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8樓803-4室



公司資料(續)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秘書

陳健威先生

授權代表

靳延兵先生
陳健威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295

聯絡資料

電話：+852 3188 8851
傳真：+852 3186 2916
網址：www.kongsun.com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kongsunhdgs.com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在「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引領下，中國各級政府繼續加強對太陽能發電產業發展的政策支持。國家發改委等九部門聯合發布《「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設定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消費總量佔一次能源消費的18%左右、可再生能源年發電量達到3.3萬億千瓦時（「千瓦時」）左右、風電和太陽能發電量實現翻倍的目標。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發布《關於完善能源綠色低碳轉型體制機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見》，提出推動構建以清潔低碳能源為主體的能源供應體系，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區為重點，加快推進大型風電、光伏發電基地建設。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集團繼續採取穩健務實的經營策略，努力提升電站發電效能，積極調整資產結構，著力探索業務轉型，有效降低資產負債率及運營支出。集團目前於中國陝西、安徽、浙江、河北、內蒙古、湖北及山西持有14個已併網太陽能發電廠。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總裝機容量為389.8兆瓦（「兆瓦」），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年總發電量約為288,885兆瓦時（「兆瓦時」）。同時，集團積極拓展太陽能發電及風電運營及維護服務業務，繼續開展互聯網小額貸款等科技金融業務，並不斷探索其他清潔能源行業投資機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集團實現收入約為人民幣285,000,000元，毛利約為人民幣131,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2,950,0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降低約為人民幣1,523,000,000元。



主席報告書(續)

未來，集團將以清潔能源業務為重點，繼續優化其太陽能發電資產結構，提升其發電站設備效能，加快新業務轉型，通過產融結合，提升實業經營效率，推動中國綠色低碳能源發展，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

最後，本人謹借此機會衷心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的不斷支持與信任；同時感謝集團的各位董事、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對集團的努力貢獻。集團將持續拓展公司業務，為股東爭取更佳的整体回報。

主席

靳延兵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84,980	563,676
毛利	130,556	345,353
期內虧損	(89,465)	(153,298)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人民幣分)	(0.61)	(1.02)
– 攤薄(人民幣分)	(0.61)	(1.02)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值	3,361,250	4,434,472
流動資產總值	3,230,937	3,800,398
資產總值	6,592,187	8,234,8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64,151	1,912,324
流動負債總額	1,585,523	2,561,028
負債總額	2,949,674	4,473,352
資產淨值	3,642,513	3,761,5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買賣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資產管理。

太陽能發電廠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及發展太陽能發電廠。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合共389.8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中國省份	太陽能發電廠 數目	太陽能發電廠 的裝機量
陝西	4	140.0兆瓦
內蒙古	1	10.0兆瓦
山西	1	20.0兆瓦
河北	1	30.0兆瓦
安徽	5	140.0兆瓦
浙江	1	19.8兆瓦
湖北	1	30.0兆瓦
總計	14	389.8兆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提供金融服務

提供金融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501,000元增加約65.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406,000元。

經營業績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3,676,000元減少約49.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4,980,000元。減少乃由於期內電力銷售的收入減少。

來自電力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32,676,000元減少約59.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5,861,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裝機量合共389.8兆瓦(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9.8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擁有太陽能發電廠的總發電量約為288,885兆瓦時，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18,774兆瓦時減少約59.8%。

本集團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499,000元增加約152.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1,713,000元。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501,000元增加約65.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406,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5,353,000元減少約62.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0,556,000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3%減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8%，主要由於期內出售毛利率高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675,000元減少約83.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17,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太陽能電站整改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0,808,000元，被匯兌收益淨額增加約人民幣6,507,000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4,217,000元減少約15.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8,384,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三間(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間)附屬公司並錄得有關出售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736,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058,000元)。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錄得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176,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92,000元)，原因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黃驊市正陽新能源有限公司(「黃驊正陽」)全部股權，股本代價約為人民幣241,476,000元。

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176,000元(相當於黃驊正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之間差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平山縣天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匯」)全部股權，股本代價約為人民幣34,229,000元。

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692,000元(相當於天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之間差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錄得若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084,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783,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能收回太陽能發電廠整改工程相關的若干其他應收款項)。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0,843,000元減少約63.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6,852,000元。由於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故與該等借款有關的財務費用亦相應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及建設中太陽能發電廠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78,712,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44,751,000元)及約為人民幣7,192,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04,000元)。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0。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順利完成出售三間(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間)附屬公司裝機容量合共為140兆瓦(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裝機容量合共389.8兆瓦(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9.8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聯營公司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71,279,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2,237,000元)。

商譽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過往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商譽合共約人民幣547,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7,000元)。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177,513,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1,566,000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期內攤銷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86,361,000元減少約24.3%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897,689,000元。此減少乃由於(i)蘇州君盛晶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嘉興盛世神州永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資本回報分別約人民幣92,5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元；以及(ii)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16,190,000元。有關投資持作長期投資用途，故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26,491,000元增加約3.2%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709,778,000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6,230,000元減少約31.1%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48,648,000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期內出售附屬公司所致。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40,976,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5,238,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209,38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9,574,000元)，包括存於中國多間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99,455,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9,139,000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主要包括手頭現金以及存於香港多間銀行主要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比率(按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以及公司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61(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9)。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的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6,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9,000元)及約為人民幣1,658,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16,000元)。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404,001,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87,727,000元減少約33.0%。本集團所有貸款及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982,5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51,446,000元)及約人民幣1,421,501,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6,281,000元)的貸款及借款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借款總額其中約人民幣1,166,004,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12,74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另約人民幣1,237,997,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74,987,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公司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29,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228,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395,000元))以港元計值的公司債券仍然尚未償還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公司債券以年利率介乎3%至7%(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至7%)計息，並將於緊隨公司債券發行日起計三至九十六個月(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至九十六個月)當日到期。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公司債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償還本金總額為4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049,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882,000元))的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0.40%至14.56%(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40%至14.56%)。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約為2,02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74,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92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275,000元))(本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5)已在損益確認。

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預期未來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惟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致力保留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970,869,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54,066,000元)、約人民幣763,566,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3,394,000元)及約人民幣277,51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1,365,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應收賬款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融資的擔保。

除上文及本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7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收購若干主要從事發展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附屬公司的股權，而發展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申請實際上由該等附屬公司的前股東提出。根據國家能源局頒佈的若干通知(「該等通知」)，該等通知禁止已就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向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文件的原有申請人在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連接電網前轉讓相關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股權，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未來存在被罰款或面臨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施加其他不利後果的可能性。各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目前正就太陽能發電廠股權轉讓合規性及全容量併網發電時間等事項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核查工作。本集團必要時將積極配合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核查並及時評估核查結果對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廠發展的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濟源大峪江山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被出售之前獲獨立第三方授出約人民幣42,960,000元的貸款簽立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或然負債(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寶豐縣鑫泰光伏電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被出售之前獲獨立第三方授出約人民幣321,790,000元的貸款簽立擔保。

有關上述擔保(包括其終止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獨立第三方向甘肅宏遠光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出售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授出之貸款約人民幣82,601,000元簽立擔保。有關此擔保(包括其終止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獨立第三方向庫車天華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售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授出之貸款約人民幣54,092,000元簽立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獨立第三方向烏什縣華陽偉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出售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授出貸款約人民幣54,092,000元簽立擔保。

有關上述擔保(包括其終止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916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7名)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83,022,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5,728,000元)。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6(a)。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基本薪金、短期花紅及長期獎勵，以吸納及留聘優秀員工。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該等方案。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其後無法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中期報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被投資公司擁有價值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而董事會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歐洲地緣政治的劇烈變化雖然對全球致力於「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的努力帶來了一定的負面影響，同時也提升了歐洲對可再生能源發電的迫切需求。本集團相信全球太陽能發電產業將繼續保持強勁的發展趨勢。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在中國各級政府的全面政策支持下，中國清潔能源行業持續穩定發展，太陽能發電產業供應鏈價格持續高位，裝機規模穩步擴大。根據國家能源局公布的數據顯示，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中國太陽能發電新增裝機3,088萬千瓦，累計裝機3.36億千瓦；全國太陽能發電量2,050億千瓦時，同比增長30%。可再生能源發電裝機的不斷增長，也為可再生能源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業務提供了良好的發展機遇。

展望未來，集團將把握清潔能源行業的歷史機遇，繼續推進營運太陽能發電廠策略，優化資產配置效率，保障集團現金流安全，努力提高發電站設備效能，繼續推進綠色金融和普惠金融業務發展，並進一步加強探索其他清潔能源行業投資機會，提升資產收益及股東價值。



其他資料披露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其後無法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儘管購股權計劃屆滿，惟已於計劃年內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且其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顧問、諮詢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實體。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主要條款：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ii) 參與者

董事可向本公司或本集團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董事、顧問、諮詢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實體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披露^(續)

購股權計劃^(續)

(iii) 購股權條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受董事可能全權酌情釐定及購股權要約訂明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a)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歸屬及可行使前須履行的歸屬條件；及(b)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訂明，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成的表現條件及／或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iv) 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價格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最低價格不應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的收市價；(b)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如適用)。



其他資料披露(續)

購股權計劃(續)

(v) 最高股份數目

(1) 10%限額

- (a) 因行使所有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即176,266,251股股份)。計算本段所述的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b) 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董事可「更新」(a)段所述10%限額(並可根據本段進一步更新該限額)，惟因行使根據「經更新」限額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限額已獲更新，據此，董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496,444,251股股份，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0%。

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以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其他資料披露^(續)

購股權計劃^(續)

(v) 最高股份數目^(續)

(1) 10%限額^(續)

- (c) 在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內其他部分所述限額的規限下，董事可於獲取股東批准後，向在徵得股東批准前已指明的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可能獲授購股權的特定參與者的簡介、該等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的目的，並闡釋購股權的條款將如何達致該目的。

(2) 30%限額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其後無法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



其他資料披露(續)

購股權計劃(續)

(vi) 各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除另有所述的其他限額的規限下，倘若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如獲行使)將導致該參與者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該等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予或將發行予該參與者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則董事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在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董事可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該參與者授出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參與者於要約日期後21天內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以獲授出購股權。

(vi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歸屬而尚未失效的購股權可在董事通知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該期限為由參與者獲提呈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行使購股權亦須達成董事於要約時訂定的任何條件。

(vii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有效，期限屆滿後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董事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該情況下，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惟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且可行使。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無法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儘管購股權計劃屆滿，惟已於計劃年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且其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其他資料披露(續)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元	於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執行董事 靳延兵(主席)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6,000,000	-	-	(16,000,000)	-	-	0.30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5,670,000	-	-	(5,670,000)	-	-	0.41	-
		21,670,000	-	-	(21,670,000)	-	-	-	-
本集團其他僱員及 諮詢顧問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51,000,000	-	-	(151,000,000)	-	-	0.30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192,000,000	-	-	(192,000,000)	-	-	0.41	-
總計		364,670,000	-	-	(364,670,000)	-	-	-	-

附註：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如下：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 交易日	緊接授出日期前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285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0.345

其他資料披露(續)

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期限：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由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至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由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至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由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至授出日期的第四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由授出日期的第四週年至授出日期的第五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回顧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予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得權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安排，而令董事有權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披露^(續)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執行董事 靳延兵(主席)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L)	0.08%



其他資料披露(續)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就董事目前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³⁾	股權百分比 ⁽²⁾
Miao Yu	視作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¹⁾	4,169,300,000 (L)	27.86%
Prospect A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¹⁾	4,169,300,000 (L)	27.86%
Xiang Jun	實益擁有人	756,831,000 (L)	5.06%

其他資料披露(續)

主要股東(續)

附註：

- (1) Miao Yu擁有Prospect Ace Limited的全部股權。因此，Miao Yu被視為在Prospect Ace Limited所持有合共4,169,300,000股股份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 (2) 有關百分比指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普通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4,964,442,519股)。
- (3)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披露(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藉此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信任。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C.2.1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靳延兵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此後，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該兩個職能目前由靳延兵先生執行。董事會相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並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且更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權力制衡，相反此架構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作出及實行決策，加強企業管治。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架構，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披露^(續)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並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靳延兵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84,980	563,676
銷售成本		(154,424)	(218,323)
毛利		130,556	345,3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817	10,675
行政開支		(88,384)	(104,217)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20	(3,736)	(49,05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 減值虧損	15	(4,176)	(2,69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的 減值虧損	13	(10,084)	(62,783)
財務費用	5	(106,852)	(290,84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1	(958)	7,183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81,817)	(146,382)
所得稅開支	7	(7,648)	(6,916)
期內虧損		(89,465)	(153,298)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1,103)	(153,362)
非控股權益		1,638	64
		(89,465)	(153,298)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人民幣分)		(0.61)	(1.02)
攤薄(人民幣分)		(0.61)	(1.02)

第38頁至第74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91,103)	(153,298)
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2	(16,190)	(6,602)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13,666)	4,12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29,856)	(2,48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0,959)	(155,779)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2,597)	(155,843)
非控股權益		1,638	64
		(120,959)	(155,779)

第38頁至第74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33	23,985
太陽能發電廠	10	2,085,904	2,851,65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	171,279	172,237
商譽		547	547
使用權資產		177,513	191,56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12	897,689	1,186,361
遞延稅項資產		9,785	8,121
		3,361,250	4,434,472
流動資產			
存貨		290	93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709,778	2,626,4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	209,380	699,574
		2,919,448	3,327,00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15	311,489	473,394
流動資產總值		3,230,937	3,800,39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348,648	506,230
租賃負債		21,267	19,988
貸款及借款	17	1,166,004	1,812,740
公司債券	18	17,510	69,117
應付稅項		3,440	6,979
		1,556,869	2,415,05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	15	28,654	145,974
流動負債總額		1,585,523	2,561,028
流動資產淨值		1,645,414	1,239,3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006,664	5,673,84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9,709	125,250
貸款及借款	17	1,237,997	1,774,987
公司債券	18	6,445	12,087
		1,364,151	1,912,324
資產淨值			
		3,642,513	3,761,5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6,486,588	6,486,588
儲備		(2,929,204)	(2,808,5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85,129	83,491
權益總額			
		3,642,513	3,761,518

第38頁至第74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	以權益結算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486,588	162,017	(34,231)	(643,706)	51,412	(1,401,129)	4,620,951	81,857	4,702,808
期內虧損	-	-	-	-	-	(153,362)	(153,362)	64	(153,298)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4,121	(6,602)	-	-	(2,481)	-	(2,481)
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4,121	(6,602)	-	(153,362)	(155,843)	64	(155,77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6(a)	-	-	-	1,203	-	1,203	-	1,203
購股權失效	-	-	-	-	(4,148)	4,148	-	-	-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11,284	-	-	-	(11,284)	-	-	-
視作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470	470
出售附屬公司	-	(3,725)	-	-	-	3,725	-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6,486,588	169,576	(30,110)	(650,308)	48,467	(1,557,902)	4,466,311	82,391	4,548,70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486,588	117,696	(27,336)	(657,526)	47,670	(2,289,065)	3,678,027	83,491	3,761,518
期內虧損	-	-	-	-	-	(91,103)	(91,103)	1,638	(89,465)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13,666)	(16,190)	-	-	(29,856)	-	(29,856)
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41,002)	(673,716)	-	(2,380,168)	3,557,068	85,129	3,642,19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6(a)	-	-	-	316	-	316	-	316
購股權失效	-	-	-	-	(47,986)	47,986	-	-	-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10,899	-	-	-	(10,899)	-	-	-
出售附屬公司	-	(1,570)	-	-	-	1,570	-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6,486,588	127,025	(41,002)	(673,716)	-	(2,341,511)	3,557,384	85,129	3,642,513

第38頁至第74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04,684	399,849
已付稅項		(14,159)	(15,42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0,525	384,42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支付太陽能發電廠的建設成本		(3,620)	(17,347)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扣除已出售現金	20	81,225	797,959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的金融資產所支付的款項		(18)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16,72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投資減少的所得款項		272,500	-
結構性銀行存款減少淨額		-	4,03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其他現金流量		1,977	(66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2,064	800,70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造貸款及借款的所得款項	109,140	475,000
償還貸款及借款	(778,195)	(1,244,875)
償還公司債券	(41,049)	(22,882)
租賃負債付款	(1,261)	(16,521)
已付利息	(193,941)	(366,97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05,306)	(1,176,2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62,717)	8,87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2,142	248,563
匯率變動的影響	(29,866)	6,881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9,559	264,31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9,574	168,947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68	79,616
	702,142	248,563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380	262,350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9	1,967
	209,559	264,317

第38頁至第74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獲授權刊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內迄今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解釋附註。附註載有對事項及交易的解釋，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意義。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1. 編製基準 (續)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及未經核數師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價例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繁重合約－履約成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引用概念框架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的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尚未能表明有關修訂會否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收入主要為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及提供金融服務所得利息收入。期內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力銷售	215,861	532,676
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	51,713	20,499
提供金融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17,406	10,501
	284,980	563,676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銷售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約人民幣128,027,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2,647,000元)。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

(i) 業務分部

董事會已識別太陽能發電廠、金融服務、買賣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其他分部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太陽能 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買賣液化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67,574	17,406	-	284,980
分部間收入	-	-	-	-
可報告分部收入	267,574	17,406	-	284,980
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 (經調整EBITDA)	132,971	2,727	(2)	135,696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267,574	17,406	-	284,980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時刻	-	-	-	-
隨時間轉移	267,574	17,406	-	284,980
	267,574	17,406	-	284,980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4,893,832	337,444	3,186	5,234,462
可報告分部負債	2,560,322	22,459	709	2,583,490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太陽能 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買賣液化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53,175	10,501	-	563,676
分部間收入	-	-	-	-
可報告分部收入	553,175	10,501	-	563,676
可報告分部利潤/ (虧損)(經調整EBITDA)	438,890	943	(60)	439,773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553,175	10,501	-	563,676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時刻	-	-	-	-
隨時間轉移	553,175	10,501	-	563,676
	553,175	10,501	-	563,676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5,939,428	282,946	3,718	6,226,092
可報告分部負債	3,876,405	12,759	589	3,889,753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利潤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284,980	563,676
分部間收入抵銷	-	-
綜合收入	284,980	563,676
利潤		
可報告分部利潤	132,969	439,773
其他收益	9,349	1,884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 已變現收益淨額	-	284
折舊及攤銷	(89,673)	(172,203)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3,736)	(49,05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 減值虧損	(4,176)	(2,69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淨額	(10,084)	(62,78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958)	7,183
財務費用	(106,852)	(290,84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316)	(1,203)
未分配企業開支(附註(a))	(8,340)	(16,724)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81,817)	(146,382)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利潤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5,234,462	6,226,0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1,279	172,2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897,689	1,186,361
遞延稅項資產	9,785	8,121
未分配企業資產(附註(b))	278,972	642,059
綜合總資產	6,592,187	8,234,870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583,490	3,889,753
企業債券	23,955	81,204
未分配企業負債(附註(c))	342,229	502,395
綜合負債總額	2,949,674	4,473,352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利潤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附註：

- (a)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未分配員工成本、未分配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未分配租金開支。
- (b) 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未分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c) 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未分配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iii)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境外擁有重大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149	1,191
匯兌收益淨額	7,200	693
產生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淨額	-	284
物業租金收入	5,248	5,221
政府津貼	391	369
太陽能發電廠整改費用	(11,722)	(914)
其他	(1,449)	3,831
	1,817	10,675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貸款及借款利息	99,101	270,473
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附註18)	1,674	13,275
租賃負債利息	6,077	7,095
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106,852	290,843
減：已資本化計入建設中 太陽能發電廠的利息開支	-	-
	106,852	290,843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2,591	56,55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0,115	7,96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16	1,203
	83,022	65,728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攤銷	11,762	13,799
核數師酬金	790	21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7	2,098
— 太陽能發電廠	76,234	156,306
有關短期租賃的經營租賃開支	1,047	2,407

7.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312	6,916
遞延稅項	(1,664)	—
	7,648	6,916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的中國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本集團若干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獲批准於其各自首次取得經營收入年度起計享有三年完全豁免稅項優惠，及於往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就中國企業向其位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派付股息，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產生的盈利，本集團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按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減免，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根據中港兩地稅務安排及其相關條例，身為所得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且直接持有一間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享有5%的經減免預扣稅率。由於本公司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決定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分派利潤，故並無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利潤所產生暫時差額確認應付遞延預扣稅。

8.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1,103,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3,36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約14,964,442,000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964,442,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太陽能發電廠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增加對太陽能發電廠的投資約人民幣1,658,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16,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功出售三間太陽能發電廠(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間)，總裝機容量為140兆瓦(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0兆瓦)。

於太陽能發電廠完成試產並接駁省級電網及發電時，建設中太陽能發電廠將轉撥至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人民幣503,835,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8,980,000元)的若干太陽能發電廠已於中國土地建造及興建，而本集團尚未支付有關地價及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明。董事預期，本集團於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明時不會遭遇任何法律障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人民幣970,869,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54,066,000元)的若干太陽能發電廠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擔保(附註17)。

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運地點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江山寶源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37.6%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7.6%)	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
通服商業保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8%)	保理業務
蘇州中能鼎立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蘇州中能鼎立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	中國	1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	液化天然氣貿易平台 開發及有關液化 天然氣管理之業務
東台瀾晶光伏有限公司	中國	36.79%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6.79%)	太陽能發電及開發
廣州啄木鳥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4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0%)	諮詢服務
北京江山明輝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3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0%)	太陽能發電及開發

上述投資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此等實體分類為聯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合夥投資(附註(a))	432,482	704,964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b))	465,207	481,397
	897,689	1,186,361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上市合夥投資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另外兩名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夥協議(「蘇州君盛合夥協議」)訂立有限合夥企業，即蘇州君盛晶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君盛有限合夥」)，以投資於高科技、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根據蘇州君盛合夥協議，蘇州君盛有限合夥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00,1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49.995%(相當於約人民幣50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取資本回報約人民幣92,5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蘇州君盛有限合夥的實際出資金額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3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2,500,000元)。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a) (續)

(i) (續)

根據蘇州君盛合夥協議，蘇州君盛有限合夥將作出投資以保持及增加其資產價值，亦可能將閒置資金存入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及其他現金類別資產。此外，其不得借入債務或提供對外擔保，並不得從事黃金、藝術品、房地產項目、期貨及金融衍生工具等高風險投資。蘇州君盛有限合夥亦不得投資可能損害其或其合夥人聲譽的產品或領域，亦不得投資於法律禁止的領域。為管理投資風險，本集團將透過蘇州君盛有限合夥的投資決策委員會促使蘇州君盛有限合夥審慎選擇投資目標及妥善管理投資資產。

有關蘇州君盛有限合夥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a) (續)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另外兩名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夥協議(「台州久安合夥協議」)訂立有限合夥企業台州久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台州久安有限合夥」)，以投資於高科技、新興行業、能源行業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根據台州久安合夥協議，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501,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19.99%(相當於約人民幣500,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實繳出資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0元)。

根據台州久安合夥協議，台州久安有限合夥將作出投資以保持及增加其資產價值，亦可能將閒置資金存入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及其他現金類別資產。此外，其不得借入債務或提供對外擔保，並不得從事黃金、藝術品、房地產項目、期貨及金融衍生工具等高風險投資。台州久安有限合夥亦不得投資可能損害其或其合夥人聲譽的產品或領域，亦不得投資於法律禁止的領域。為管理投資風險，本集團將透過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投資決策委員會促使台州久安有限合夥審慎選擇投資目標及妥善管理投資資產。

有關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a) (續)

(i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與另外兩名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夥協議(「霍爾果斯合夥協議」)訂立有限合夥企業霍爾果斯鑫和優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霍爾果斯有限合夥」)，主要投資於養老、旅遊及文化業。根據霍爾果斯合夥協議，霍爾果斯有限合夥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89.55%(相當於約人民幣179,1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霍爾果斯有限合夥的實繳出資額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482,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64,000元)。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另外兩名合夥人(統稱為「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合夥協議(「嘉興盛世協議」)，據此，全體訂約方同意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嘉興盛世神州永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盛世有限合夥」)以主要投資於高科技及新興行業、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根據嘉興盛世協議，嘉興盛世有限合夥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001,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15%(相當於約人民幣45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合夥人訂立嘉興盛世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合夥人同意將認繳出資總額的規模由人民幣3,001,000,000元減至人民幣1,701,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15%(相當於約人民幣255,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期間，本集團已收取資本回報約人民幣180,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嘉興盛世有限合夥的實繳出資額約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000,000元)。

有關嘉興盛世有限合夥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b)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谷銀行」，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認購協議，分別認購6,600,000股及57,124,844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為人民幣3元（分別為「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與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74,625,000元認購24,875,156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為人民幣3元（「認購事項C」）。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認購事項C。

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91,174,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涉及8,875,316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份的紅股發行。於收取紅股發行後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合共72,600,160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份，相當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已發行股本約4.88%。

有關與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的認購協議及終止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12,335,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允價值收益約人民幣4,745,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約4.88%（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8%）股權約人民幣187,697,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32,000元）乃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後釐定。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b) (續)

- (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佔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銀行」)的內資股總數及股份總數(包括內資股及H股)分別約1.03%(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及約0.77%(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7%)。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賣方(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7.9161元的價格收購以中國為基地的錦州銀行107,500,000股內資股。收購錦州銀行股份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50,981,000元。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3,855,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347,000元)。錦州銀行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277,51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1,365,000元)乃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後釐定。

鑒於本集團無權管理或制定上述合夥及投資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益，但無意為短期利潤出售該等投資，故本公司董事將上述非上市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人民幣277,51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1,365,000元)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擔保(附註17)。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430,850	1,568,306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5,789)	(24,907)
應收賬款淨額(附註(i))	1,395,061	1,543,39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594,633	1,365,67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79,916)	(282,58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淨額	1,314,717	1,083,092
	2,709,778	2,626,491

應收賬款(不計及減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三個月	131,014	310,89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24,533	81,815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23,102	155,732
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378,210	291,908
超過二十四個月	638,202	703,048
	1,395,061	1,543,399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4,907	282,581	307,488
期內減值撥備／(撥回)	10,882	(798)	10,084
出售附屬公司	-	(1,867)	(1,86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35,789	279,916	315,705

附註：

- (i) 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為電力銷售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指未到期商業承兌票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一般於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80天)內到期，惟可再生能源補貼除外。

應收可再生能源補貼指國家電網公司將按個別太陽能發電廠的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政府政策發放的中國政府太陽能發電廠補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收回的可再生能源補貼約為人民幣1,067,224,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8,357,000元)。

- (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若干來自電力銷售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763,566,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3,394,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擔保(附註17)。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99,455,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9,139,000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本集團與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的買賣協議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黃驊市正陽新能源有限公司（「黃驊正陽」）的資產及負債呈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黃驊正陽主要從事經營發電及銷售電力。

本集團與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的買賣協議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化隆縣瑞啟達新能源有限公司（「化隆縣瑞啟達」）及黃驊正陽的資產及負債呈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及電力銷售。該等附屬公司統稱為二零二一年出售組別。

管理層評估，二零二一年出售組別內各實體均可按其現況即時出售，而出售預期極有可能進行，並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完成。出售化隆縣瑞啟達及黃驊正陽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與該等附屬公司有關的資產及負債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一項已終止業務，原因為其並非主要業務線或營運所在地區。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續)

就出售該等附屬公司而言，董事將約人民幣241,476,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7,461,000元）的銷售所得款項減直接應佔成本視為公允價值減出售黃驊正陽（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出售組別）的出售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	251
太陽能發電廠	216,439	346,282
使用權資產	27,814	30,92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1,206	173,153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62,674	217,1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9	2,568
	478,339	770,283
減：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62,674)	(217,10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 減值虧損	(4,176)	(79,78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值	311,489	473,39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069)	(30,402)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60,891)	(207,061)
貸款及借款	-	(93,241)
應付稅項	(492)	(768)
租賃負債	(22,093)	(21,563)
	(189,545)	(353,035)
減：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60,891	207,06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總額	(28,654)	(145,974)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126,208	167,555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222,440	338,675
	348,648	506,230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或少於三個月	1,778	17,14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59	1,053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056	75,431
超過十二個月	120,215	73,931
	126,208	167,555

17.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207,500	30,000
— 其他借款	955,964	1,782,740
無抵押		
— 其他借款	2,540	—
	1,166,004	1,812,740
非流動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345,000	222,500
— 其他借款	892,997	1,552,487
	1,237,997	1,774,987
貸款及借款總額	2,404,001	3,587,727



17. 貸款及借款(續)

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應償還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1,166,004	1,812,740
一年後但兩年內	899,386	1,023,291
兩年後但五年內	338,611	629,962
五年後	-	121,734
	2,404,001	3,587,727

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年利率介乎4.9厘至10.25厘(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厘至10.25厘)。

本集團的定息及浮息借款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定息借款	982,500	2,551,446
浮息借款	1,421,501	1,036,281
	2,404,001	3,587,727

17. 貸款及借款(續)

貸款及借款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0)	970,869	2,054,066
應收賬款(附註13)	763,566	923,39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附註12)	277,510	281,365
	2,011,945	3,258,82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的貸款及借款概述如下：

- (a)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0,107,000元)以江山豐融投資有限公司的99.99%股權作抵押；
- (b)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75,649,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5,649,000元)以六安旭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的99.94%股權作抵押；
- (c)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44,351,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4,351,000元)以定邊縣晶陽電力有限公司的99.94%股權作抵押；
- (d)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69,366,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9,366,000元)以定邊縣智信達新能源有限公司的99.94%股權作抵押；

17. 貸款及借款(續)

- (e)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634,000元)以化隆縣瑞啟達的99.94%股權作抵押;
- (f)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011,492,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8,839,000元)以常熟宏略光伏電站開發有限公司的99.94%股權作抵押;
- (g)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6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0,000,000元)以黃驊正陽的96.30%股權作抵押;及
- (h)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5,000,000元)以朔州市永暘新能源有限公司的99.46%股權作抵押。

18. 公司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29,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228,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395,000元））以港元計值的公司債券仍然尚未償還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公司債券以年利率介乎3%至7%（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至7%）計息，並將於緊隨公司債券發行日起計第3至96個月（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至96個月）後當日到期。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公司債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償還本金總額為4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049,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882,000元））的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0.40%至14.56%（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40%至14.56%）。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約2,02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74,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92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275,000元））（附註5）已在損益確認。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0,47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51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53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117,000元）及約7,53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445,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8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087,000元））的公司債券分別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4,964,442	6,486,588

20.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其若干於中國註冊成立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14,660,000元。該等實體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出售日期	出售收益
化隆縣瑞啟達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八日	100%
濟源大峪江山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100%
寶豐縣鑫泰光伏電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50%

附註：

- (i) 該等實體主要從事經營發電及電力銷售。

20.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合併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1
太陽能發電廠	745,610
使用權資產	3,70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60,7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68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443,572)
租賃負債	(1,096)
貸款及借款	(449,789)
	322,930
其他應收款項	(75,000)
過往年度已確認的持作待售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29,534)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3,736)
總代價	214,660
所轉讓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87,89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767
	214,660



20.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有關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的現金代價	87,893
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68)
	81,22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比較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2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設中太陽能發電廠的 建設成本及服務費用	29,591	30,781

22. 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關連方交易。

23. 公允價值計量

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準則對公允價值計量引入三個披露等級，並規定就公允價值計量的相對可靠性提供額外披露。

該等級根據計量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所用重大輸入值的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級。公允價值等級分為以下等級：

第一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級：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的輸入值(不包括第一級所載報價)；及

第三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金融資產整體應歸入的公允價值等級內的等級，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值劃分。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劃分為以下公允價值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	897,689	897,68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	1,186,361	1,186,361



23. 公允價值計量 (續)

與呼和浩特金谷銀行(附註12(b)(i))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第三級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法技術(即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得出,該方法採用於中國公開買賣之相若及可資比較商業銀行之市賬率,並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調整。

與錦州銀行(附註12(b)(ii))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第三級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法技術(即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得出,該方法採用於中國公開買賣之相若及可資比較商業銀行之市賬率,並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調整。

除錦州銀行及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外,非上市合夥投資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的第三級公允價值乃參照接受投資者的相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而釐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呼和浩特金谷銀行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20.6%(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

倘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增加或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有關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1,82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96,000元)。

期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錦州銀行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20.6%(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

期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由於錦州銀行因進行重大資產重組且重大資產重組的結果於年結日仍未確定而暫停買賣,估值師已採納較高的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倘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增加或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有關錦州銀行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7,475,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718,000元)。

23. 公允價值計量 (續)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186,361
於期內添置	18
於期內出售	(272,500)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6,19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897,689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而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

24.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